

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鲁所”）接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任涛律师、王长峰律师（以下简称“中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鲁所及中鲁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中鲁所及中鲁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鲁所及中鲁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中鲁律师查验，2024年02月0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0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23-006）；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4年02月07日上午0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兆强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其中网络投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346,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经中鲁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鲁所见证律师。中鲁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中鲁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中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4,090,299 股、反对 8,256,303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议案获得通过。

经中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中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中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中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中鲁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出具，本所经办律师为【李任涛】律师、【王长峰】律师。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中鲁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任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任涛'.

李任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长峰'.

王长峰

2024 年 2 月 7 日